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邵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投资者为本，依法履职，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运用个人专长优势，积极提供法律层面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邵俊，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 2 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邵俊	6	6	0	0	否
----	---	---	---	---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召集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2025 年度共召集了 1 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

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2025 年度召集的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进行审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本人出席 2025 年度召集的 2 次会议，对《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规划、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与内审部负责人就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并提供建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场沟通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年审计划与关键审计事项进行讨论与沟通，对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安排、审计重点及重要性水平、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键审计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评估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六）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25 年，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3、本人亲自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 2 次股东会，现场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与提问，就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提问进行客观、公正的答复。2025 年 5 月 6 日参加公司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对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重点关注

公司报告期的诉讼案件及法律风险，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法务体系。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董事会和股东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相互评价

三位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高管的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深入了解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持续监督信息披露合规

性，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定期参加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基于以上信息，三位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独立董事：邵俊

2026 年 4 月 29 日